

标项编号：XJCT-2025-013-02

2025年边合区“三通一平”配套建设及零星维护项目
(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采购招标代理：新疆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边合区“三通一平”配套建设及零星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1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CT-2025-013

项目名称: 2025年边合区“三通一平”配套建设及零星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标项1:11000000.00元/年; 标项2:11000000.00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1:对2025年边合区“三通一平”配套建设及零星维护项目招电力施工单位1家。

标项2:对2025年边合区“三通一平”配套建设及零星维护项目招市政施工单位1家。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1、2,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外省企业已在新疆报送管理系统办理进疆报送。**标项2:** 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外省企业已在新疆报送管理系统办理进疆报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2025年边合区“三通一平”配套建设及零星维护项目（二标段）招标文件
名 称：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编号：XJCT-2025-013-02

地 址： 辽宁路84号

联系方式： 0999-81375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安心嘉园右侧商铺三楼

联系方式： 15199993925、19199108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凯敏、杨婷

联系方式： 15199993925、19199108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联系人：张勋 电话：0999-813754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安心嘉园右侧商铺三楼 联系人：胡凯敏、杨婷 联系电话：15199993925、191991088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项名称：2025年边合区“三通一平”配套建设及零星维护项目（二标段） 标项编号：XJCT-2025-013-02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所在地
1.1.6	项目建设规模	/
1.1.7	预算金额	1100.00万元/年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2025年边合区“三通一平”配套建设及零星维护项目招市政施工服务。
1.3.2	合同履约期限	2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外省企业已在新疆报送管理系统办理进疆报送。 （2）财务要求：良好 （3）业绩要求：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 （4）信誉要求：无不良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自行配备。 （7）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相关内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初步评审2.1相关内容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 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以具体工程财政审核定案价为基准, 采用中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选择性报价将不予接受。 报价范围: 超过下浮区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即 $0.00\% < \text{下浮率} \leq 100\%$); 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 允许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1.00\% \sim 2.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采用下浮率报价, 即总价按比例下浮的方式报价; 投标时所报的下浮比例在中标后不得调整, 在工程款支付及最终结算时按在中标的下浮比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相关计价方式进行按实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或保函, 1、金额: 200000.00 元(大写: 贰拾万元整)

3.4.1	投标保证金	2、形式：企业基本账户网银转账、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递交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以企业基本账户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转账至指定账户（备注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汇款凭证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新疆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51501010010016494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5、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U盘一份。 其他要求： 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中标后备查），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1日10: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5.2(4)	开标程序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开标程序相关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中标候选人的家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1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

		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一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一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8:00~20:00)
10	付款方式	以具体项目单独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审计决算书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 (1)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3) 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复印件

		（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5) 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外省企业已在新疆报送管理系统办理进疆报送； (6)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7)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8)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9)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备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4、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	--	--

注： 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施工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施工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

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1. 11.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1.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 10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技术文件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施工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施工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

W7

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5.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30分钟内**CA签字确认。

5.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5.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5.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5.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受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无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估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价格部分满分30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70分。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家数：1家。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业绩与信誉情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标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资格审查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二)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三
权重取值：经济标(投标报价)30分、商务、技术标70分，计分最高的前1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评审标准

项 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评审	1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3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 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5	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外省企业已在新疆报送管理系统办理进疆报送；		
	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标准

项 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2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的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人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9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10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注：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例报价为：10%，20%，30%，则 30%为最高投标报价）。
项目业绩(8分)	企业业绩：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质量合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三者缺一不可。），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8分； 注：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相关项目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8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详细信息、学历证书、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6分。 （注：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允许重复；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相关项目业绩。）
项目管理人员（10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岗位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C证）、质量员（岗位证）、资料员（岗位证），需附相应人员证书及新疆工程建设云证书信息截图、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每满足1人得2分，满分10分。
施工准备计划（15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等综合打分。 1. 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3-15分； 2. 计划内容完整可行、可行性一般的得9-12分； 3. 计划内容较为完整但存在缺漏的得3-8分； 4. 计划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本项所称“欠缺”是指内容缺项或漏项、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现场文明施工(4分)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提供措施及承诺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1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2）应急保证措施（3）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4）应急设备配置。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本项所称“欠缺”是指内容缺项或漏项、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13分)	1、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2）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3）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本项所称“欠缺”是指内容缺项或漏项、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2、维修能力证明，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第1.3条。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第1.4条。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第1.5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进场时提供施工图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2套(包括竣工图)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施工图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壹套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加盖公章纸质版和电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收到文件后7日内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发包方工程施工现场负责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1.11条 条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1.11条 0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1.11条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1.11条 0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或与实际工程量不相符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负责组织召开现场工程施工协调会，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组织现场工程的竣工验收、审核工程竣工资料。◎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分施工场地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安装相应的计量设备，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资料壹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 承 包 人 承 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后 1 个 月 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 有 关 要 求 胶 装 纸 质 资 料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减少；由于图纸问题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的联系发包人，有口头或书面告知的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施工现场及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

/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除外。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0元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2天 0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0元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且经发包人警告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 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验收交付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并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
造价、安全和环保进行控制，对合同、工程施工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
协调，并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责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验收交付及缺陷责任期阶段进行监督管理
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照监理合理的
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通用条款中6.1.1、6.1.2和6.1.3中规定执行，并严格执行发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通用条款中6.1.4中规定执行，且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人员做好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如发包人制定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计划，承包人按照计划要去无偿承担相关治安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通用条款中6.1.5和6.1.6中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方案、企业资质文件、项目管理人员名录及从业资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

2025年边合区“三通一平”配套建设及零星维护项目（二标段）招标文件

编号: XJCT-2025-013-02

R

护、成本控制措施、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缺失影响施工进度；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7.6条规定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5天日间气温超过零上40℃, 或低于零下35℃;
- (2) 遭遇50年不遇强降雨或降雪天气;
- (3) 遭遇特大沙尘暴或者遭遇10级以上强风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清单接收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 承 包 人 承 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具体实施的需要而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具体实施的需要而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0.1条的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0%(含10%)时，该项目单价需进行调整，调整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报价/施工图预算价)×100%)。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见谅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合理化建议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合理化建议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L。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实际成本价格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8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 种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 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经监理方和发包方确认的经济签证；主要材料价差按施工期信息价进行调整，暂定价材料按照建设方及监理方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以具体项目单独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审计决算书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依据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现场代表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现场代表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意见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开展已完成工程的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 包 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 包 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完成投料试车，试车期间所发生的人工、设备及临时设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原则及依据：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未发生质量事故, 并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7天内 ○

14. 4.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划, 12个月内。

15. 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需扣留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 3.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结算价款的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 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5 日 内 到 达 ②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16.1执行 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16.1执行 ②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16.1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16.1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16.1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16.1执行。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拒不服从发包方合理管理要求，造成工程无法顺利开展，部分工程已存在严重滞后问题，可能造成工程整体拖期的 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工期每拖延1天处罚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 对于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违约责任, 发包方有权扣除全部工程质保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雇主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档办理施工设备等财产保险,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18.7项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当地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发包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招标内容：对2025年边合区“三通一平”配套建设及零星维护项目招市政施工单位1家。（建设规模：为入区企业提供配套建设及零星施工。预计新建供水管网9183米（DN110-DN450）。新建排水管网1030米（D500-D800）。新建U型渠750米。场地平整150353立方米等及其他附属设施施工。最终以实际工程为准。）

2、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3、报价方式：本项目以具体工程财政审核定案价为基础，采用中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将不予接受。（采用下浮率报价，即总价按比例下浮的方式报价；投标时所报的下浮比例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在工程款支付及最终结算时按在中标的下浮比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相关计价方式进行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以具体项目单独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审计决算书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技术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工程财政审核定案价基础下浮_____ % 为本次投标的总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施工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 _____

网 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合同履约期限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
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月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或保函。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服务期	2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投标报价(下浮率)	财政审核定案价基础下浮____%	
3	税率	执行国家税务标准	
4	投标保证金	(填写有或无)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备注	如有请填写备注/如没有请填写无	

说明:

- 1、本项目按实际发生业务量进行结算。
- 2、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须按上表格式填写，不得自拟。漏写或错写，将导致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 4、如投标人有额外优惠的，应将该优惠析算在酬金报价中，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其他形式的优惠。
- 5、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漏写或错写，将导致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 字)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相关表格见以下附件。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施工服务期限	
施工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施工服务期限	
施工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